

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福州市震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乐乐与被告福州市震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 0111 民初 6320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6年01月16日)

